附件

2022年度全国美术馆优秀项目评选

申 报 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报类别 | □ 展览项目 □ 公共教育项目 |
| 申报单位 | （公章） |
| 填报时间 |  |

2023年1月

填表说明

一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美术馆优秀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了解相关规定。该申报书电子版可从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mct.gov.cn）下载。

二、本表格须认真如实填写，不要错填、漏填。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后果，由申报单位承担。

三、如表格中所留空间不够填写相关内容，可适当补充部分材料用以说明申报项目情况。自行补充的材料，须以A4规格打印或复印并与项目申报书装订在一起报送。

四、本套表格报送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原件，一份复印件。表格请用A4纸双面打印、双面复印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请将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存入U盘，与纸质版本申报书同时报送。

五、填写表格时有任何不明问题，请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联系，系电话：010-59881765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类别 | □ 国家重点美术馆 □ 其他国有美术馆 □ 民营美术馆 □ 其他 |
| 地址及邮编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
| 美术馆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 |
| 上级主管部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二、项目情况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展览项目 | 实施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 共 天 |
| 是否出版画册 | □ 是 □ 否 | 是否巡展 | □ 是 □ 否 |
| 观众数量 |  | 是否有线上展览 | □ 是 □ 否 |
| 公共教育项目 | 实施时间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 共 天 |
| 活动形式 |  | 参与人数 |  |
| 宗旨及目标 | 填写说明：简要说明项目策划、实施的宗旨及目标。500字以内。 |
| 策划实施情况 | 填写说明：1.“展览项目”须提供详细的策划及实施方案，包括展览学术定位、相关学术活动、公共教育和推广活动的设计及目标人群的设定、展览的社会反响、线上展览展示平台建设情况等（如有线上展览的网址，请附上链接）。1000字以内。2.“公共教育项目”须提供详细的策划及实施方案，同时充分说明该项目的独特价值、教育意义及社会影响等。1000字以内。3.所需填写的文字内容请直接填写在本表格中，如有相关说明资料不便直接填写，可单独打印，作为本申报书附件一同报送。（续上页） |
| 经费情况 | 填写说明：1.请在本栏目填写较完整详细的项目经费情况，包括经费来源、经费使用及执行情况。2.所需填写的文字内容请直接填写在本表格中，如有相关说明资料不便直接填写，可单独打印，作为本申报书附件一同报送。 |
| 审核意见 | 填写说明：本栏目由**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**填写。如上级主管部门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可直接填写下一栏。要严把政治导向关和意识形态关，须填写对申报项目内容审核把关意见，对项目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、社会影响的评价，对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的审核意见及其他意见。**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 （单 位 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填写说明：本栏目由申报单位所在的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填写。要严把政治导向关和意识形态关，须填写对申报项目内容审核把关意见，对项目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、社会影响的评价，对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的审核意见及其他意见。**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（单 位 公 章）年 月 日 |